**附件1：突出表现和负面行为清单**

突出表现清单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在满足无负面行为条件下，参评学年存在突出表现者，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

负面行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参评学年存在以下行为者，思想政治表现不予认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思想政治表现应评定为“不合格”。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突出表现 清单 |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
|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
|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 负面行为 清单 |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
|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3次以上（含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
|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累计2次以上 |
|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
|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
|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不经协商擅自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
| 在学校管理中不配合学校、学院的要求与管理，经教育仍不改正，或造成一定程度不良影响（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
|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